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青财金〔2025〕1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青海监管局关于全面实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市（州）金融监管分局、县（市、区）金融监管支局，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4〕83号）要求，现就全面实施农业保险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方案

为推动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豆农户收益，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保障粮食安全，自2025年1月1日起，在

全省范围内实施农业保险大豆完全成本保险。

（一）保险标的：大豆（归属油料作物）。

（二）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保障水平：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 400 元/亩，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

（四）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为 8%。

（五）补贴比例：保持目前农业保险油料作物物化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不变，具体为：中央财政承担 45%、省级财政承担 25%、县级财政承担 20%、农户个人承担 10%。

（六）承保机构。各地已遴选确定的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限内承保机构发生调整的，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5 年-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金字〔2024〕1333 号）相关要求办理。

（七）保险责任。完全成本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

（八）参保方式。原油料作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继续实施，各县有关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投保产品，不得重复投保。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农业保险牵

头责任，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的协同配合，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共享土地承包、流转、种植等信息，加强承保理赔数据核验比对，及时足额保障保费补贴资金，提高农业保险精准度、精细度、有效性。

（二）有效惠及农户。各地区及有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保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原则，由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愿参保并自主选择投保产品，不得强制或限制投保，规范提高参保覆盖率。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三）提升承保服务。各承保机构要强化承保精准性管理，及时开展查勘工作，加强定损管理，集中核赔，提高理赔服务质效。要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强费用管控，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各地要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承保机构要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和管控能力，加强风险减量管理。

（四）强化预算保障。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准确测算资金规模，对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各地财政列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各地要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据实结算，根据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

（五）加强监督检查。保险监管部门要监督承保机构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承保机构要加强承保理

赔信息管理，提高农户信息采集准确度。严禁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严禁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严禁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代领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严禁欺骗、误导、强迫或限制投保。

三、其他事项

（一）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金字〔2022〕857号）相关规定报送。

（二）本通知自印发起施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2025年3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预算处、农业农村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